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圖文傳播藝術學系-「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
三、考生如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
四、報到與面試地點：

（一）報到地點：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大樓 1 樓 辦公室

（二）面試地點：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大樓 2 樓 會議室

五、面試項目：自我介紹與應答、資料審查及說明

六、面試順序：依准考證號碼次序

場次	准考證號碼起迄（依准考證號順序應試）
准考證號碼	2130001~2130005
報到時間	中午 12：30 至 12：55
面試時間	下午 13：00 至 14：15（原則上每位考生約 15 分鐘）

七、聯絡人：陳怡雯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251。